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子種

王雲五主編

淮 南 子

沈德鴻選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淮 南 子

沈 德 鴻 選 註

國 學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子 南 淮
註選鴻德沈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王	人 行 發
五 雲		
路 山 寶 海 上	商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埠 各 及 海 上	商	所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ELECTIONS FROM HWEI NAN TZE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T. H. SH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緒言

一

淮南子二十一篇，舊題漢淮南王劉安撰。據漢書（卷四十四）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安入朝，獻所作內篇，上愛祕之。」則此書實係劉安所招的賓客合作，而歸名於安，猶之呂氏春秋之稱呂不韋撰。

安是淮南厲王長的長子，所以書中「長」字皆避諱作「脩」。長是高祖之子，趙美人所生。文帝時，厲王有罪，徙蜀；厲王悲甚，道中不食而死。文帝悲悔，乃封長四子爲侯，安爲阜陵侯。時民間歌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文帝聞之曰：「昔堯舜放逐骨肉，周公殺管蔡，天下稱聖，不以私

害公，天下豈以爲我貪淮南地耶。」乃以淮南故地分封三子（其一已死）安襲封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善文藝；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每爲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稿，迺發。時武帝無子，大臣（田蚡）有與安結好，私謂曰：「方今上無太子，王親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宮車一日晏駕，非王尙誰立者？」而淮南賓客又多江淮閒輕薄不逞之徒，以厲王遷死道中感激安。安由是蓄逆謀，與賓客左吳、趙賢、朱驕如等謀，皆以爲什八九成。獨伍被力阻，後亦贊從，爲安畫策。事未成，謀泄，被自首與淮南王謀反蹤跡。武帝使宗正持符節治安，安自殺，國除爲郡。事見漢書本傳。

本傳說，安招致賓客，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今考漢書藝文志諸子雜家之部著錄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師古注：內篇論道，外篇雜說。）又賦部著錄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又方伎天文部著錄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又易

部著錄淮南道訓二篇，注曰：「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歌詩部著錄淮南歌詩四篇，或亦以爲安作，然按詩賦部傳曰：「……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爾。」則所謂淮南詩歌四篇，大約和同列的燕代謳、邯鄲河間歌詩、齊鄭歌詩一般，只是淮南的民間歌謠罷了，未必卽爲安之作品。淮南王本傳言：武帝使安爲離騷傳，且受詔，日食時上，此離騷傳不見著錄。漢書劉向傳言：向父德，於武帝時治淮南之獄，得其枕中鴻寶苑祕書，皆言神仙、黃金術、延命方等，向幼讀之，後以爲奇，進呈御覽，然此書亦不見著錄。今所存二十一篇，當卽漢書所說的淮南內，又曰內書。高誘序裏說：「又有十九篇，謂之淮南外篇。」這十九篇大概就是漢志所謂淮南外三十三篇的缺殘罷。但後世目錄皆不載，似乎早已亡了。

高誘序裏說：「……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則似原名鴻烈，劉向始改題爲淮南。然本書

第二十一篇要略雖有「此鴻烈之秦族也」一語，而玩其文義，似爲詮釋秦族篇，未必即指全書；高誘云云，似屬附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言許慎注本，首題「閒話」，次題「淮南鴻烈」，末記「許慎記上」。許高皆後漢人，疑當時固通稱「淮南鴻烈」。大約淮南王當日上此書時，單名曰內，或曰內書；劉向校錄時乃冠以淮南二字；至後漢時，復取要略篇中「鴻烈」二字，稱淮南鴻烈。高誘所說原名鴻烈云云，多半是不可信的。迨後宋書藝文志有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解」者注解之義，本甚顯明，然因宋志於書名下直記「淮南王安撰」字樣，後人不察，遂謂「鴻烈解」乃是書名，那就錯得更利害了。據晁公武言，此書在宋時已少完本；今本亦多脫誤，則早非本來面目了。

二

上面說過，此書係淮南王招致賓客所撰；然此等賓客姓名，漢書不詳。直至高誘注書，序裏乃說：「……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

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把合撰此書的人名，詳細列舉，似甚可信。宋洪邁容齋續筆七說：「壽春有八公山，正安所延致客之處；傳記不見姓名，而高誘序以爲蘇飛……等八人。然唯左吳、雷被、伍被見於史。雷被者，蓋爲安所斥，而亡之；長安上書者，疑不得爲賓客之賢也。」從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推想（一）淮南當日賓客中有八人極尊，此八公山名之所自昉；（二）八公之名，史傳不見，惟高誘記之；（三）八人中僅三人名見漢書，而中一人又疑非賢者，所以高誘雖然確舉八個人名，說是淮南子的撰述者，我們卻不能無疑。又高誘說起的「諸儒大山、小山」，亦不見於傳記。高似孫子略有「讀淮南小山篇」之語，則「小山」似爲賦名；明方以智的通雅且謂小山大山猶詩之大雅小雅。考昭明文選（三十三）有招隱士一首，題劉安撰，而序曰：「招隱士者，淮南小山之所作也。小山之徒，閔傷屈原……故作招隱士之賦，以彰其志也。」則小山又明明是人名。然而大山小山

究竟姓甚麼，連高誘自己也不會說明白。

高誘所舉八人，唯左吳、雷被、伍被見於漢書，已如上述；現在再把這三個人仔細考查一下。據漢書，左吳是淮南賓客之與聞密謀者——淮南王傳：王日夜與左吳等按輿地圖，部署兵所從入；又伍被傳：王曰：「左吳、趙賢、朱驕如皆以爲什八九成……」——就只兩次見了名。雷被官郎中，善擊劍，因爲比劍誤中安子遷，遷恨之，短於安前；雷被懼，逃之長安，告淮南太子遷不許他投效「奮擊匈奴」。事見淮南王傳。據此而觀，雷被大約是個武士，不是學問的人。伍被，漢書有傳。（史記關涉伍被的事都附見淮南王傳中，）故對於他的事，獨詳。本傳裏說：「被以材能稱，爲淮南中郎。是時淮南王安好術學，折節下士，招致英雋，以百數，被爲冠首……」據此則伍被竟是淮南賓客的領袖。本傳又記劉安謀反，被切諫，與安反覆辯論之詞；其論吳廣、陳勝之所以一舉而成功，謂乃「蹈瑕釁，因秦之亡，時而動」；其議論正和本書覽冥、齊俗、詮言等篇內所反覆申明的「故雖

賢王必待遇。遇者：能遭於時而得之也，非智能所求而成也。」一段意義，頗相脗合。所以高誘說伍被是本書的一個撰述者這句話，不能不說是比較可信的了。但是後人亦有不信漢書所記，以爲本書實出劉安之手；理由是淮南王辯博善爲文辭，史有明文，而左吳等人的著作絕無傳見。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二十八）說：「淮南王招集奇士，傾動四方；說者咸以此書雜出賓客之手，非也。左吳、雷被諸人著作絕無可見，特附淮南而顯，豈梁苑、鄒枚、鄴中、劉阮等哉！……」胡說亦自有理。然淮南一書議論前後自相矛盾的，不可勝數，甚至一篇之中，前後亦有矛盾，則又斷乎不像一人的手筆了。

三

本書舊注，道藏本題「許慎記上」，通行本題「高誘注」。隋唐志皆並錄許高二家注。陸德明的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皆稱許慎注；李善的文選注，殷敬順的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許慎注，或稱高誘注。可知淮南子原有許高二

家的注。然隋書經籍志載淮南子許慎注二十卷，高誘注二十一卷，舊唐書載淮南商詁（商詁乃閒詁之譌）二十一卷（即許慎注），高誘注二十一卷，新唐書所載，卷目都合；宋史藝文志載許慎注二十一卷，高誘注十三卷。是知高誘注在宋世已亡若干了。但宋史載許慎注二十一卷，竟完全無闕，亦甚可疑。今考宋蘇頌校淮南子題敘，則言宋世許高二注皆已殘缺，崇文舊本，蜀川印本等七部，皆二注相參，不復可辨；又謂「互相考證，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十字衍文，蓋十三加八，正得二十一，故云去其重複。）清陶方琦擁護蘇說（見陶著淮南許注異同詁序）謂原道以下十三篇皆有「故曰……」因以「題篇」等字，高注本也，繆稱以下八篇皆無「故曰……」因以「題篇」云云，許注本也。是知宋志所謂許慎注二十一卷，實許氏殘注，雜參高注，而冒稱了許注。宋世安得完全的許注？高許二注，在宋時都已殘缺了。

又取今本淮南子原道、俶真、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汜論、說林、

說山、脩務等十三篇的注文，和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秦族、要略等八篇的注文，互相比較，則前十三篇不但篇名下多了「故曰……因以題篇」等字樣，並且注文比後八篇要詳細得多；前十三篇往往於解釋正文之後，復舉異說，「一曰……」云云，而後八篇便無此例。現在考證原道等十三篇注文所舉異說「一曰……」云云，什八九正是他處複見的許慎注。由此，又可知原道以下十三篇雖云高注，而實在是雜附許注的了。（蘇頌所謂二注相參）絕非高注本來面目。我們再把李善的文選注，陸德明的莊子釋文，殷敬順的列子釋文，孔穎達的毛詩正義，司馬貞的史記索隱，開元占經，太平御覽等書所引的許注，和今本繆稱以下八篇——這是我們認為許注的，互相比校，則見文選注等書所引許注而為今本淮南所無者，實亦不少。由此，更可知今本淮南繆稱以下八篇雖稱許注，而實多脫漏，亦絕非許注的本來面目了。

又今本原道以下十三篇和繆稱以下八篇的本文，也有相異的。例如繆稱

篇「紂爲象箸而箕子噤」的「噤」字，說山篇作「唏」；說言篇「獫狁之捷來措」的「措」字，說林篇作「乍」；說言篇「羿死於桃棗」說山篇作「羿死桃部」；道應篇「孔子勁扞國門之關」主術篇作「孔子之通力招城關」；道應篇「周鼎著倕，使齧其指」的「齧」字，本經篇作「銜」；脩務篇「純鈞、魚腸之始下型」的「純鈞」，齊俗篇作「淳均」；覽冥篇「上契黃墟」的「墟」字，兵略篇作「虛」；原道篇的「京臺」，道應篇作「強臺」；原道篇的「六瑩」，齊俗篇作「六英」；汜論篇的「淄澠」，道應篇作「菑澠」；齊俗篇「隅皆之削」，本經篇作「隅差之削」。凡此種種，皆可證許高注書的時候，淮南子有兩種傳本，文字相異的很多。

以上所稱，實甚瑣細，無關宏旨；且本書自清王念孫、盧文弨、俞樾等研究以來，在訓詁義理兩方，多所發明，補正許、高舊注不少，已經較從前容易讀了，所以許、高兩家注文的糾葛，現在我們竟可以不問。但因這也是關於淮南子的一種

知識，且卽此可見漢代的書和注尙且如此脫誤錯亂，更何論秦以前的古籍？因此略叙淮南舊注聚訟的公案如上。

四

淮南子本非一人撰著，立一家之言。雖大意是歸宗於老子道德之旨，然通觀全書，則駁雜殊甚。道應篇引老子語而以古事爲例證，頗似韓非子的解老、喻老二篇。說林、說山、人閒諸篇多紀古事，亦類乎韓非的說林和內外儒說等篇。時則篇大概同於呂覽月令和禮記月令。地形篇可說是山海經的縮本。天文、兵略諸篇也可說是漢以前說天論兵的學說的會要。

至於書中議論自相矛盾之處，不止一二。精神篇反覆申明體道而無欲之旨，謂飾性戾情者，終生爲悲人，當順性情之自然，一死生。這些議論，頗像莊子本篇對於儒者是努力攻擊的。然本經篇又言禮樂本出人情之自然，未可厚非，徒因衰世舍本逐末，故不可爲。此則顯然和精神篇的議論矛盾了。又本經篇開頭

從老子的「大道廢而有仁義」說起，終則言禮樂本出人情之自然，未可厚非；脩務篇始論無爲有爲之辨，全本老子之說，終則又論學問之必要，適與老子「絕學無憂」之說正相反對；此則一篇之中，前後的議論，也是顯然矛盾的了。又如覽冥篇斥申商、韓非之法爲不知爲治之本，而汜論篇則暢論如何用刑賞以收治效；主術篇始言無爲之說，忽進而又言韓非一流的刑名說，終乃進入儒家仁義之說；這也是一篇之中或數篇之間互有矛盾。

勉強可說在全書中沒有什麼衝突的，似乎是詮言篇中所反覆申明的「柔弱者生之徒，堅强者死之徒」的意義，以及齊俗篇所申論的「聖人因時制宜，四夷中國不同俗，其合於道則一」的理論。但是這等議論並非是怎樣重要的根本原理，故雖一貫，並不能減輕了本書的駁雜矛盾的程度。

至若撇開關於思想方面的，而從別的方面來批評，則此書多記「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高誘序）後世作家，嘗多徵引；其文詞「奇

麗宏放，瑰目璨心，謂挾風霜之氣，良自不誣。」（胡應麟語）揚雄嘗以淮南王與司馬遷並稱，可說是漢世的傑作。古來文人很多愛讀此書，大概就取牠的材料詭異和文詞奇麗罷。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沈德鴻。

凡例

一、淮南子非一人撰著，非一家之言，故全書無所謂「中心思想」；此編所選，無非根據了選者主觀的嗜好，並無若何深長之意義。

二、此書舊注有通行本之高誘注及道藏本之許慎注；高注既非全璧，許注亦屬冒稱。近代作者如高郵王氏、德清俞氏，考訂此書，用力頗劬，發明甚多；現代劉文典、蒐集衆說，間附己意，爲淮南鴻烈集解，翻閱甚便。今注所選各篇，卽以集解爲底本，但取解釋明白，不復詳其出處；此則無非要節省讀者的時間而已。

標點所用之本，爲浙江局刻莊鴻逵校本。遇有譌字衍文爲各家所已證明者，則於字上加「」符號，而註改正之字於下方右偏。